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明文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配合本法處罰鍰之額度及授權規定，已修正整併至本法第八十五條，檢討「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急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統一於本準則加以規範，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法第八十六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
- 二、增訂火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用詞修正，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增訂船舶使用之燃料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罰鍰為新臺幣五百元，並增列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法規名稱。後續將配合相關排放標準及管制措施，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至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p> <p>二、考量本法已將處罰額之裁罰額度及授權規定修正整併至本法第八十五條，爰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急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統一於本準則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第二條之一第二項 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p>一、配合本準則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移列本條。</p> <p>二、考量本法第八十六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p>

		除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之相關規定。
<p>第三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p> <p>一、 汽車：</p> <p>(一) 機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p>(二) 小型車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納入本準則，並酌予修正如下：</p> <p>(一)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將「汽車及船舶」修正為「移動污染源」。</p> <p>(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修正用詞。</p> <p>(三) 新增火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罰鍰額度。</p>	

<p>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p> <p>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p> <p>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 大型車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②.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③.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 	
---	--

<p>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p> <p>二、船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總噸位未滿一百總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總噸位一百總噸以上未滿一千總噸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三) 總噸位一千總噸以上未滿一萬總噸者，處新臺幣四萬元。 (四) 總噸位一萬總噸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p>三、火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且不透光率逾百分之六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八十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且不透光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p>第四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 <u>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u> 第一項規定，拆除或改裝非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其罰鍰額度</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 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三 條納入本準則，並酌予 修正如下：</p>

<p>如下：</p> <p>一、機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三千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三千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小型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六千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六千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p> <p>三、大型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一萬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p>		<p>(一)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並將「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p> <p>(二) 「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二)。</p>
<p>第五條 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急速停車限制之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p> <p>一、機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三千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p> <p>三、大型車：處新臺幣五千</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將「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急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第二條納入本準則，並酌予修正如下：</p> <p>(一)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將序文條次「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為「第三十八條」。</p> <p>(二) 「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二)。</p>

<p>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p>		
<p><u>第六條 製造、進口或販賣者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u></p> <p>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p> <p>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p> <p><u>使用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u></p> <p><u>一、機車：</u></p> <p>(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五千元。</p> <p>(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p> <p><u>二、小型車：</u></p>	<p><u>第二條之一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造、進口或販賣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製造、進口或販賣者：</u></p> <p>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u>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u></p> <p>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u>每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u>每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u></p> <p><u>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u></p> <p><u>第二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依</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修正，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次及修正「車用汽柴油」為「移動污染源」。</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業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爰予刪除；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修正刪除之，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並將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之主體對象由汽、柴油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以落實管制對象一致性；另增訂船舶使用之燃料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之罰鍰額度。</p>

<p>(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p> <p>(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四萬元。</p> <p><u>三、大型車：</u></p> <p>(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六萬元。</p> <p><u>四、船舶：</u></p> <p>(一)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而未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p> <p>(二)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p>	<p>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p> <p>一、汽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者：</p> <p>(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機器腳踏車每次處新臺幣五千；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機器腳踏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元。</p> <p>(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機器腳踏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元；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四萬元。</p> <p>二、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者：</p> <p>(一)硫含量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而未超過五〇 mg/kg，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五千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硫含量超過五〇 mg/kg 而未超過三五〇 mg/kg，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三)硫含量超過三五〇 mg/kg 而未超過五〇〇 mg/kg，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二</p>	
--	--	--

	<p>萬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p> <p>(四) 硫含量超過五〇〇 mg/kg，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p> <p>(五) 多環芳香烴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第七條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p> <p>一、機車：</p> <p>(一)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p> <p>(二)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u>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u>，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p> <p>(二) 機車以外之汽車，依道</p>	<p>第三條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p> <p>(一)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p> <p>(二)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序文所引條次，第一款及第二款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二)。</p> <p>三、第一款第一目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修正機車逾期未定檢之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五百元，爰修正罰鍰金額。</p> <p>四、第一款第二目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新增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之罰鍰額度，爰增訂第一款第三目。</p>

<p>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規定處罰。</p> <p><u>第八條</u>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 所有<u>人未依本法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主管 機關通知之期限，至指定地 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 如下：</u></p> <p>一、機車：<u>處新臺幣三千 元。</u></p> <p>二、小型車：<u>處新臺幣一萬 元。</u></p> <p>三、大型車：<u>處新臺幣六萬 元。</u></p> <p><u>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 所有<u>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四十六條規定至 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檢驗 不符合排放標準者，依第三 條規定處罰。</u></u></p>	<p><u>第四條</u> 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 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 定，<u>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 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 如下：</u></p> <p>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三千元。</p> <p>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一萬 元。</p> <p>三、大型車處新臺幣六萬 元。</p> <p><u>第五條</u> 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至 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檢驗 不符合排放標準者，<u>依<u>交通 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 標準第二條規定處罰。</u></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 條移列，配合本法第七 十九條將未依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於指定期限至 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納入 罰則，爰增訂罰鍰規 定，另將「機器腳踏車」 修正為「機車」，理由 同第三條說明二(二)， 並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 條移列修正，修正所引 之本法條項次，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 所有<u>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 檢查、鑑定或命令，其罰鍰 額度如下：</u></p> <p>一、機車： <u>(一)規避、妨礙或拒絕 排放空氣污染物 檢測者，處新臺幣 五千元。</u> <u>(二)規避、妨礙或拒絕 使用之燃料成分 抽測者，處新臺幣 五千元。</u></p> <p>二、小型車： <u>(一)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第五條之一</u> 汽車使用人或所 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 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 查、鑑定或命令者，其罰鍰 額度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規避、妨礙 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 測者，處新臺幣五 千元。</p> <p>二、小型車規避、妨礙或拒 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 測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p> <p>三、大型車規避、妨礙或拒 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 測者，處新臺幣六萬 元。</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並將「機 器腳踏車」修正為「機 車」，理由同第三條說 明二(二)；另配合本法 第四十八條之修正，酌 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內容分 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範，爰配 合刪除之。</p>

<p>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p> <p><u>(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者，處新臺幣三萬元。</u></p> <p><u>(三)大型車：</u></p> <p><u>(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處新臺幣六萬元。</u></p> <p><u>(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u></p>	<p>元。</p> <p><u>四、機器腳踏車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油燃料品質抽測者，處新臺幣五千元。</u></p> <p><u>五、小型車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油燃料品質抽測者，處新臺幣三萬元。</u></p> <p><u>六、大型車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油燃料品質抽測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u></p>	
<p><u>第十條 本準則汽車之類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四條納入本準則。</p>
<p><u>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p>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第三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汽車：

(一) 機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 小型車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

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大型車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1.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2.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3.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船舶：

(一) 總噸位未滿一百總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總噸位一百總噸以上未滿一千總噸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三) 總噸位一千總噸以上未滿一萬總噸者，處新臺幣四萬元。

(四) 總噸位一萬總噸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火車：

(一)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且不透光率逾百分之六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八十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且不透光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第四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三千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三千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小型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六千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六千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

三萬元。

三、大型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一萬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

第五條 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急速停車限制之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三千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

三、大型車：處新臺幣五千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

第六條 製造、進口或販賣者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使用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

(一) 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 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 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小型車：

(一) 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三) 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大型車：

(一) 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 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四、船舶：

(一) 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而未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二倍者，處

新臺幣五萬元。

(二) 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七條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

(一)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

(二)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機車以外之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第八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未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大型車：處新臺幣六萬元。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規定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依第三條規定處罰。

第 九 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小型車：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大型車：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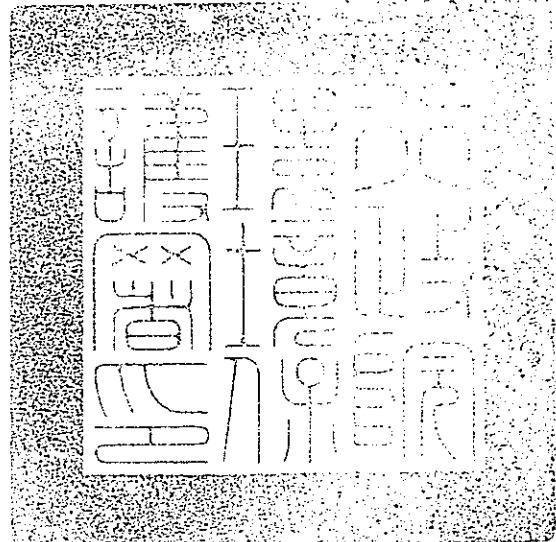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第 十 條 本準則汽車之類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59074號



修正「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名稱並修正為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附修正「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署長張子敬

裝

訂

線

